证券简称: 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: 2014-50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于2014年10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,未 有委托出席的情形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 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经表决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 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,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全文及摘要)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深信泰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